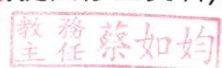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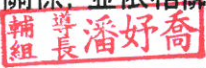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花雅琪 服務單位: 芯福里情教育推廣協會 連絡電話: 0932-134569 個人學經歷: 輔仁大學 哲學系畢業, 任職於KX器械皮拉提斯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 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 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一年級: 週三早上(一節), 共六周 二年級: 週三早上(一節), 共六周 三年級: 週四早上(一節), 共七周 四年級: 週一下午(一節), 共七周 五年級: 週一下午(兩節), 共四周 六年級: 週五(兩節), 共四周		
課程大綱	1. 認識自己的情緒並學會處理 2. 了解別人的情緒並妥善處理人際關係 3. 從生理我、情緒我、社會我和智慧我來認識自己 4. 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5. 從TA理論介紹人際溝通技巧		
教材形式	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 , 請說明: 戲劇教具		
教材內容簡介	投影片教材共五套, 分別為: 一年級上、下的「我是心情魔法師」 二年級上、下的「我是幸福魔法師」 三年級上、下的「好人氣養成班」 四年級上、下的「超人氣養成班」 五年級上的「我是EQ高手」; 五年級下的「我好, 你也好」 六年級上的「我真的很不錯」; 六年級下的「我是解題高手」 學生手冊: 每套課程皆有搭配一本, 讓孩子於課程中和課後填寫。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教務處核章: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 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 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 不予進 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輔導處輔導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莊雅琪